

证券代码：871223

证券简称：ST 健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成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,699,1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杨德华、符波、洪菁萃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赵维亮、何穗宁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否决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否决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财务总监汇报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否决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确定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否决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所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否决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所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35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81,563,2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榆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卢炜、刘于瑄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8 日